

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98 年 4 月

一、 98 年 4 月 2 日討論會議紀錄

議題 1. 有關檢索標目詞“香港”，著錄時欄位 7__應標引為“香港”，抑或標引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”？又前述標引方式是否有年代斷限的問題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 有關香港行政機關標目之標引，著錄時依文獻出版年代為準加以標引之。凡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版者標引為“香港”，凡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版者則標引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”。同時為求類聚相關文獻起見，先後標引之兩標目間建立參見關係。

名稱中雖含有“香港”或“澳門”字樣者，但實為名稱之一部分，例如“香港中文大學”、“香港大學”、“澳門大學”、“澳門科技大學”等，則不在此限，仍以原名稱標引之。

另外，有關澳門行政機關標目之標引，仿香港例標引之。即凡 1999 年 12 月 19 日以前出版者標引為“澳門”，凡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後出版者標引為“澳門特別行政區”。

議題 2. 如下加有網底文字所示，“出版職責敘述”著錄時，應著錄為“麥田出版；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”，抑或著錄為“麥田，城邦文化出版；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”

漾小說 10

惡魔的法則 2

作者 郭尼

出版 麥田出版

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

決議： 如上所列，對於出版項之著錄有兩種方式：其一、依文獻所提供之信息源照錄之，即照錄為“臺北市：麥田，城邦文化出版；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”。其二、查明麥田與城邦文化事業公司之後，只著錄真正承擔出版職責之機構，即著錄為“臺北市：麥田出版；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”。原則上本館著錄方式採後者方式。

議題 3. 有關日本人權威紀錄欄位 7__ \$c 不加註學科專長領域；其餘有外文筆名之中國人以及有拼音姓名之中國人、韓國人、海外華人，欄位 7__ \$c 仍加註學科專長領域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 有關日本人權威紀錄欄位 7__ \$c 確定不加註學科專長領域。其餘有外文筆名之中國人以及有拼音姓名之中國人、韓國人、海外華人，欄位 7__ \$c 以不加註學科專長領域為原則，俾與美國國會圖書館之權威紀錄著錄格式一致。惟有以下兩種情況時，則為例外：其一、兩個不同的作者，卻有相同之權威紀錄名稱；其二、一般小說及漫畫之作者。如有前述兩種情況，仍依本館權威紀錄區分方式加以區分之。

議題 4. 《中文分類法》¹ 社會思想史（509）、各國社會哲學史（540.29）兩類，實際分類標引時應如何區分使用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 究其實《中文分類法》社會思想史（509）、各國社會哲學史（540.29）兩類是有區別的，惟實際分類標引時，編目人員常不易區分，故為了解決本問題所造成之困擾，擬針對《中文分類法》社會思想史（509）、各國社會哲學史（540.29）兩類調整如下：

509 社會思想史

合法性危機、社會哲學史、社會學史入此

.2 中國社會思想史

中國社會哲學史入此

[540.29] 各國社會哲學史

社會學史、社會思想史入此

宜入 509

[.292] 中國社會哲學史

宜入 509.2

議題 5. 有關簡體字研究、簡體字字彙以及簡繁對照表等文獻，應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類目“802.299 簡體字”抑或“802.33 略語詞典”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 《中文分類法》之前身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增訂 7 版），曾將簡體字典及略語詞典兩者合組為類組類目（802.33）。惟深究起來，兩者仍有區別。概括言之，前者係有關文字形體的問題，屬文字學範疇；後者係有關詞彙的縮簡問題，屬語言學範疇，二者並不同科。有鑑於此，凡有關簡體字研究、簡體字彙及簡繁對照表等文獻，均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“802.299 簡體字”類，不再分入“802.33 略語詞典”類，俾避免二者相混為一，並釐清其疆界。另外，針對《中文分類法》類目“802.299 簡體字”及“802.33 略語詞典”注釋調整如下：

¹ 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 年版）之簡稱

802.299 簡體字

包括簡體字研究、簡體字彙(字典)、繁簡體對照表等

802.33 略語詞典

簡體字彙(字典)、繁簡體對照表入 802.299

議題 6. 如下加有網底文字所示，有關地方文獻學等各專科文獻學（專科目錄學、專科史料學），分類時宜採集中分類方式，抑或採分散分類方式？請討論。

地方文獻學概論 駱偉著 澳門 澳門文獻信息學會 2008.12

決議： 如本題所示，分類時有關專科文獻學（專科目錄學、專科史料學）以採分散分類為原則，即依待編文獻內容主題分入相應之類目。例如上例《地方文獻學概論》(駱偉著)一書應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“670.1 方志學”類。

議題 7. 如下加有網底文字所示，有關民間文獻內容梗概之文獻，宜分入目錄類抑或宜分人民間文學類？請討論。

云南民族口傳非物質文化遺產總目提要 史詩歌謠卷 云南少數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辦公室編 普學旺主編 昆明市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8.07

云南民族口傳非物質文化遺產總目提要 神話傳說卷 云南少數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辦公室編 普學旺主編 昆明市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8.07

云南民族口傳非物質文化遺產總目提要 民間故事卷 云南少數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辦公室編 普學旺主編 昆明市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8.07

決議： 如上所示，待編文獻題名中雖有“總目提要”字樣，惟覈按內容，實際為有關各種體裁民間文學作品的梗概，並非民間文學的書目，故仍以分人民間文學類為宜。另外，為求不打散組成該套書的各子書起見，擬採整套分類方式以標引類號，即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“539 民間文學”類，然後再依總論複分表及世界分國表複分(中國包括各省區)細分之，類號標引為“539.09235”。

二、 98 年 4 月 16 日討論會議紀錄

議題 1. 以《中文分類法》為分類標引工具，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應如何分類，是否可整理成表，以便參考利用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 茲將有關行政院、各部會（8 部 2 會）、委員會及局處署等機關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類目整理製表如下：

【五院及行政院】

機關名稱（類名）	建議類號	交替類號 [*]	備註
五院（總論）	573.55		
行政院	573.556		
行政院院長	573.557		
行政院院會；政務委員	573.558		

【八部二會】

機關名稱（類名）	建議類號	交替類號 [*]	備註
內政部	573.561		專號類目
外交部	578.822	[573.562]	專號類目
交通部	557.1233	[573.568]	依類目涵義標引
法務部	589.13		前身：法務行政部 專號類目
財政部	564.133	[573.563]	依類目注釋標引
教育部	526.32	[573.566]	依類目注釋標引
國防部	591.22	[573.564]	專號類目
經濟部	553.333	[573.567]	依類目注釋標引
僑務委員會	577.21		依類目注釋標引

【委員會】

機關名稱（類名）	建議類號	交替類號 [*]	備註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573.575		專號類目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556.84		依類目涵義標引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573.57	[431.101]	依類目注釋標引

【局處署及其他】

機關名稱（類名）	建議類號	交替類號*	備註
行政院新聞局	573.59		專號類目
行政院主計處	564.133		依類目注釋標引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	599.41		依類目注釋標引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445.99		依類目涵義標引
行政院衛生署	412.133		依類目涵義標引
中央銀行	562.4331		專號類目
國立故宮博物院	069.83301		專號類目

【*1】 交替類號：為了提供不同專業藏書選擇之用，將同一個類目分別編列於兩個上位類之下（即同時分隸於兩個上位類），並以其中之一為使用類目，另一為交替類目（格式為“宜入 xx ”）

【*2】 中央研究院（062.1）、國史館（616.1）、國防研究院（599.062）、國家安全會議（591.27）、戰略顧問委員會（591.27）等機關，為總統府直屬機關。

議題 2. 如下網底圖所示，有關銓敘法規是否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人事行政類或銓敘類？請討論。

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銓敘部編 臺北市 銓敘部編 2004

決議： 有關銓敘法規宜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銓敘類，即於類號“573.46”之後再加複分號（023），以組配成完整的分類號“573.46023”。即以上舉《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》乙書為例，應分入《中文分類法》類號“573.46023”。

議題 3. 《中文主題詞表》（2005年修訂版）主題詞“照片集”（日語“寫真集”），係不使用的“非正式主題詞”，是否回復為可使用的“正式主題詞”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 主題詞“照片集”原為《中文主題詞表》（2005年修訂版）不使用之“非正式主題詞”，由於以“照片集”為著述體制之文獻頗多，故擬改為“正式主題詞”。同時，“照片集”之相關主題詞亦一併修訂如下：

【13 畫】

照片集

以照相機拍攝之人物及各地民情風俗之圖片為主

不用 寫真集

參見 圖錄

攝影集

【14 畫】

圖錄

參見 照片集

攝影集

【15 畫】

寫真集

用 照片集

【21 畫】

攝影集

參見 照片集

圖錄